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沈行政副校長進成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記錄：朱彥蓉

議程：

壹、主席致詞：

出席委員人數已過半，會議請開始。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是每學期例行性的智慧財產權會議，會議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提出。

貳、單位業務報告：【劉館長聰仁報告】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4757 號函辦理，業於 9 月 14 日將相關訊息公告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周知，並會辦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知悉，內容如下：

- (一) 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二)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三) 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各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四) 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

(<http://www.tipo.gov.tw/>) / 著作權 / 著作權知識+ / 校園著作權妥為運用參考。

二、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_「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業於 11 月 22 日公告將相關訊息公告本校教職員生周知，連結訊息如下：本校智財專區/新知補給站/「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

【劉館長聰仁說明】

請委員欣賞簡短宣導影片_「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相關影片與內容亦請協助轉知單位內教職員生知悉，請同仁或學生於公開場合辦理活動期間所使用之影音，務必經授權後再使用，以免觸法。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website.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logo and the text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with various navigation options, including '新知補給站'. In the '新知補給站' sec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link '◎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 Below the screenshot, there are two photographs: the left one shows a meeting room with people seated around a large table, and the right one shows a presentation screen displaying the same website banner.

三、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173174 號函辦理，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須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請各單位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四、感謝各單位提供宣導資料與活動紀錄表，各單位皆於106年12月5日完成本學期智慧財產權之計畫執行與宣導。

【劉館長聰仁補充】

- (一) 本(106)學年度自評表檢核指標同以往並無太大變化，請各單位依附件一自評表分派之檢核指標落實執行，待下學期會議前，本館將會通知各單位繳交執行成果資料，經本館彙整後提報至下學期智慧財產權會議檢視並討論，無異議後將依教育部來函於時限內進行報部作業。
- (二) 有關本校智財權「校園影印管理」之執行情形中，針對「師生辦理智財權相關講座」的部分，目前僅圖資館與人事室於固定時程會辦理講座，在此需請學務處、研發處或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於年度中至少辦理一場相關講座，以強化或提升教職員生智財權觀念。

【張研發長明旭詢問】

有關單位業務報告中第一點第二項提及：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欲請教：如老師因職務所需所完成之著作，著作人格權為老師所有，著作財產權歸學校，假使他人需利用該師著作，僅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即可？或是需要同時取得老師同意，獲得著作人格權之授權？

【圖資館回覆】

以著作權的概念，著作人格權屬於精神層面，涉及利用應屬著作財產權的範疇，但本館僅作為協調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之相關行政作業暨諮詢窗口，相關專業問題仍需諮詢專業人士。

【主席指示】

- (一) 相關例行性宣導，請各單位協助辦理；請學務處、研發處或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於年度中至少辦理一場相關講座，以強化或提升教職員生智財權觀念。
- (二) 請圖資館協助諮詢研發長所提之問題。相關專業問題如智財局無法提供確切答案，可以諮詢專業律師取得答案。

【經詢問智慧財產局/業於 12 月 22 日回覆如下】

- (一) 首先說明，著作人格權之權利內容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參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且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繼承或授權他人行使，但得與利用人約定不行使；另外，著作財產權的部分，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出租權等專有權利。
- (二) 老師於職務上完成著作，以該名老師為著作人而享有著作人格權，其著作財產權歸學校享有之情形，他人如欲利用該著作(例如重製)，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即學校)之授權或同意，即得利用之。但在利用著作財產權之同時，應注意不得侵害該名老師之著作人格權(例如：利用時應標明著作人姓名、不得將著作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著作人名譽)。為避免後續利用涉及侵害著作人格權之爭議，利用人亦可與該名老師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確認「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表單業於106年11月14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表，並於12月5日由本館彙整完畢。
- 二、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確認「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表單業於106年11月14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表，並於12月5日由本館彙整完畢。

二、 宣導計畫表。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確實依宣導計畫表與自評表之檢核指標落實執行。

【學生代表詢問】：

有關學校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之部分，請問老師於課堂上影印給學生之講義有違法嗎？

【劉館長聰仁補充】

部分授課老師會用自編教材授課，影印自編教材給課堂學生，因本人即為著作權人，基本上沒有違法疑慮；假使為影印其他教科書內容，基於教育、研究、評論、報導或個人非營利使用等目的，在法律所允許的條件下，得於適當範圍內合理使用他人部分著作，不須經著作權人同意，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例如影印之內容與份數須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02 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一、行政督導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館館長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106/12/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請參閱網址：http://lic.nkuht.edu.tw/intro/super_pages.php?ID=intro8&Sn=71
	第 1 學期(1061)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館館長	藉由圖資館圖書服務組所辦理「新生利用教育課程」，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06/09/11 106/09/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附表 1-1
			歡迎光臨萊柏里_認識圖資館 X 實競解謎	106/09/18 106/1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附表 1-2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06/12/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附表 1-3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106/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附表 1-4 請參閱網址：http://secretary.nkuht.edu.tw/intro/news.php?Sn=554
				於本校智財/個資專區建立相關資訊連結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網址：http://lic.nkuht.edu.tw/IPR/web/super_pages.php?ID=web9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館館長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網址：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二、教育推廣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學務長	學生會收納智慧財產權知識通及小題庫等宣導資料至社團菁英培訓營(小幹訓)活動手冊裡。	106/10/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附表 2-1
	1061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	教務處教務長	於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10 月 5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會議紀錄網址：http://academic.nkuht.edu.tw/mm1/super_pages.php?ID=mm1&Sn

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9 ➤如附表 2-2	
	人事室主任	辦理 106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_「智慧財產權數位研習」	106/08/29	➤如附表 2-3	
	1061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學務長	1. 於新生訓練設置智財權宣導攤位。 2. 106 學年度新生手冊設計【宣導專區】(P.120-132)，含括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賃居安全及交通安全等宣導。	106/09/09 持續辦理 ➤如附表 2-4	
三、課程規劃	106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主任	本中心目前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1) 計算機概論 (2) 法學與生活 (3) 媒體識讀 2.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1) 社會新鮮人法律識讀 (2) 資訊服務與創新 (3) 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 (4) 創造力開發 (5) 創新與創業	106/09/11 107/01/12 ➤如附表 3-1	
四、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館館長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財/個資專區」宣導	持續辦理 ➤如附表 4-1 ➤請參閱網址： 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院長	1.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餐旅學院：如附表 4-2 ➤觀光學院：如附表 4-3 ➤國際學院：如附表 4-4 ➤廚藝學院：如附表 4-5
			2. 學院網站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慧財產權。	常態公告	
			3. 於課堂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1061 學期 (開學第一週)	
			4.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進行宣導。	1061 學期	
	學務處學務長	透過舉辦下列活動向全校師生進行宣導： 1. 開學拜師感恩典禮	1. 開學拜師感恩典禮 106/10/12 2. 社團博覽		

		<p>2. 社團博覽會設置智財權宣導攤位。</p> <p>3. 學生會辦理活動進行口頭智財權宣導。</p>	<p>會 106/09/21</p> <p>3. 學生會辦理活動</p>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館館長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p>➢ 如附表 4-6</p> <p>➢ 請參閱網址： 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p>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處教務長	教務處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持續辦理	<p>➢ 請參閱法規網址： http://academic.nkuht.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2</p>
	圖書資訊館館長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p>➢ 獲教育部補助的磨課師計畫有 3 門課程。</p> <p>➢ 本校亦有自製教材課程 218 門。</p> <p>➢ 請參閱網址： http://moocs.nkuht.edu.tw</p>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教務長	於106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已於全校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p>➢ 請參閱教學大綱及課表，網址如下： http://classic.nkuht.edu.tw/pub/Cur_Class.asp</p> <p>➢ 如附表 4-7</p>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教務長	<p>1.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p> <p>2.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p>	持續辦理	

		行宣導，本處亦於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及 9 月 9-10 日新生選課時加強布達此資訊。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圖書資訊館館長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 參閱網址： http://lic.nkuht.edu.tw/IPR/regul/super_pages.php?ID=IPRregul1
	總務處總務長	【事務組】 1.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2.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持續辦理	➤ 如附表 4-8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圖書資訊館館長	圖書資訊館 2 樓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持續辦理	➤ 贈送：221 本 ➤ 送出：182 本 ➤ 如附表 4-9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學務長	1. 106-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2. 106-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 30 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二手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持續辦理	1.106-1 學期本校申貸書費學生計 202 人，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撥款作業。 2.105 學年度學生計 5 人獲助本校生活助學金 1 萬 8000 元，可協助學生購置教科書達到安心就學之效。
五、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圖書資訊館館長	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包含智財權的宣導，共計 27 人參加。	106/10/06 ➤ 如附表 5-1

<p>六、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p>	<p>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p>	<p>秘書室主任秘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 2.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p>持續辦理</p>	
---------------------	---------------------------	----------------	---------------------------------------------------------------------------------------------------------------------------------------------	-------------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7 年 6 月 7 日	
	規劃第 2 學期(1062)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辦理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宣導	107 年 6 月前完成	
			本校電子報投稿	配合本校電子報出刊日期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持續更新網頁資訊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擬於 106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訓練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07 年 7 月 1-3 日	
	106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教務處 游教務長達榮	擬於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人事室 陳主任美瑜	於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教育訓練課程持續更新宣導	持續辦理	
	1062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擬於校慶園遊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7 年 3 月 30 日	
擬於 106 學年度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7 年 5 月底完成		
課程規劃	1062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 劉主任維群	本中心目前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3.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4) 計算機概論 (5) 法學與生活 (6) 媒體識讀 4.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持續辦理	

		(6) 社會新鮮人法律識讀 (7) 資訊服務與創新 (8) 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 (9) 創造力開發 (10) 創新與創業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不定期透過校園資訊網最新消息宣導	持續辦理
校園影印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院長	5.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6. 學院網站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慧財產權。	常態公告
			7. 於課堂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1062 學期 (開學第一週)
			8.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進行宣導。	1062 學期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擬搭配圖資館宣導講座配合辦理	107 年 6 月前完成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將國內開設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處 游教務長達榮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動力。	持續辦理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	教務處 游教務長達榮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	持續辦理	

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游教務長達榮	1.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惠瑜教務會議不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總務處 陳總務長良進	3.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4.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持續辦理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106年8月 107年7月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1. 106-2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3000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2. 106-2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106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30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可運用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107年7月底完成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包含智財權的宣導。	預計 107 年 3-4 月辦理	
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秘書室 石主任秘書名貴	<p>3. 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p> <p>4.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p>	持續辦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12月14日中午12點2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8樓行政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1	行政副校長暨召集人	沈行政副校長進成	沈進成
2	學術副校長暨院長	王學術副校長暨院長美蓉	王美蓉
3	秘書室	石主任秘書名貴	石名貴
4	教務處	游教務長達榮	游達榮
5	學務處	賴學務長正全	賴正全
6	總務長	陳總務長良進	陳良進
7	研發處	張研發長明旭	張明旭
8	圖書資訊館	劉館長聰仁	劉聰仁
9	人事室	陳主任美瑜	
10	通識教育中心	劉主任維群	賴正全
11	產學營運中心	曾主任裕琇	曾裕琇
12	餐旅學院	劉院長秀慧	劉秀慧
13	觀光學院	張院長德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6年12月14日中午12點2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樓行政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14	廚藝學院	楊院長昭景	
15	學生代表	戴于婷同學 (進四技旅運管理系四A)	張昭景代
16	學生代表	吳宗諭同學 (四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二A)	吳宗諭
列席人員			
16	圖書資訊館	許組長修碩	許修碩
17	圖書資訊館	陳組長素美	陳素美
29	圖書資訊館	朱彥蓉小姐	朱彥蓉
31	旅運管理系-A	李和毅	李和毅
32			
33			
34			
35			
36			